

关于对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中小板关注函【2018】第 153 号

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、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：

2018年5月8日，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披露《关于募集资金账户异动情况的公告》显示，杭州银行合肥分行在未通知公司的情况下，于5月3日从公司募集资金账户扣划未到期贷款本息合计21,095.44万元人民币。5月10日，公司披露《关于募集资金账户异动情况的进展公告》显示，在安徽证监局及相关部门的协调和指导下，杭州银行合肥分行已将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恢复至原有金额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中有相关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。我部对此表示关注，请公司和财务顾问高度重视上述问题，采取有效措施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。

同时，提醒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8年5月11日

